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5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46期）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永盛日用品店销售的“肉松味老婆饼”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永盛日用品店销售的“肉松味老婆饼”（生产日期：2024年7月1日），检验结论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项目不符合GB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、面包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永盛日用品店经营不合格“肉松味老婆饼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

进行销售,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生产环节造成的,而不是该店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 日